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商副主任委員文麟代） 紀錄：沈子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92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92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查案

第一案 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業務單位說明

（一）112 年 1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5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居住人口每戶 4 至 6 人之認定，請加強補充。
  - (2) 道路人行道用地縮減面積及移作用途，請補以圖示及文字說明。
  - (3) 請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釐清滯洪池位置變更後對擋土牆設施及滯洪能力之影響，並補充檢附相關資料。
  - (4) 綠化面積計算及生態保育措施請納入書件。
  - (5) 原書件承受水體為大里溪，請釐清後併入本次變更內容補正。
  -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7)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2.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

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未有新增修正意見。
- (三)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法令依據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但書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有關本案屬第 37 條但書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一節，提請委員審查。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 (一) 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 (一) 本變更部分經綜合研判對環境影響輕微，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資料納入定稿。

## **第二案 聯聚中維大夏商場、辦公室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8 地號等 3 筆)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業務單位說明

(一) 112 年 2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料，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本案承諾未來變更時不得縮減綠化面積及植栽之數量。
    - (2) 本案簡報所列承諾事項請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
    -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6.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7.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本案開發內容，汽車停車位高達 762 輛，建議開發單位承諾至少 5% 為充電車位且具一處快充功能，以符本市友善電動車環境目標。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本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備，並據以實施。

- (三)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環境影響摘要如後附。

(四) 茲初擬本案建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論述如下，併 112 年 2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提委員會討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內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本案之上位計畫。

基地鄰近秋紅谷生態公園、臺中國家歌劇院、百貨商圈、臺中市政府等，基地周邊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店舖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店舖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

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8 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本案為高層大樓之興建，規劃為商場及辦公室使用，其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7.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商場、辦公室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民眾、辦公人員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二、開發單位簡報

## 三、討論情形

- (一) 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四、決議

###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內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本案之上位計畫。

基地鄰近秋紅谷生態公園、臺中國家歌劇院、百貨商圈、臺中市政府等，基地周邊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店舖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

「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店舖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8 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本案為高層大樓之興建，規劃為商場及辦公室使用，其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7)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商場、辦公室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民眾、辦公人員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

期。

4.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5.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 捌、 臨時動議

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臨時動議提案。

#### 玖、 散會(上午 11 時)

## 綜合討論

### 審查案

#### 第一案 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意見。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林委員秋裕

無意見，同意通過。

艾委員嘉銘

同意大會決議。

程委員淑芬

無意見。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意見。

白委員子易

1. 無其他意見。
2. 未盡事宜，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張委員瓊芬

無進一步意見。

劉委員美美

無。

梁委員蕙嫻

無。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無意見。

黃委員春滿（方文寬代）

無意見。

林委員秀慧（王樹德代）

無。

臺中市風景管理所（書面意見）

1. 查旨揭基地包含本市北屯區大豐段 60、61、62、63、65 與 168 地號等 6 筆土地非屬本市轄內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並公告為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基地土地位置。
2. 另查旨揭土地係屬 103 年 4 月 2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67612 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劃定之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相關土地利用開發請依都市計畫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書面意見）

1. 本案若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事業後續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之事業分類及定義，應依水污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排放或貯存廢（污）水。

**第二案 聯聚中維大夏商場、辦公室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8 地號等 3 筆)環境影響說明書**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本局所提設置 5% 的電動車充電設施，請開發單位配合達成，以符合未來民眾停車充電需求。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林委員秋裕

同意通過。

艾委員嘉銘

無，同意大會決議。

程委員淑芬

無意見。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意見。

白委員子易

1. 開發單位已承諾未來變更時，不得縮減綠化面積及植栽數量，請落實執行，並注意植栽之狀況。
2. 餘未盡事宜，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3. 無其他意見。

張委員瓊芬

請說明地下室通風設備中 CO 微型感測器之設置位置樓層及增設 CO<sub>2</sub> 感測器連動置換氣之可能性。

劉委員美美

無。

梁委員蕙嫻

無。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無意見。

黃委員春滿（方文寬代）

無意見。

林委員秀慧（王樹德代）

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書面意見）

1. 本案若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事業後續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之事業分類及定義，應依水污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排放或貯存廢（污）水。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法令依據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但書逐項檢討情形

第一案「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開發單位變更

開發單位名稱由葉宏澤、周志誠變更為國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所地址。

(二) 開發規模降低

興建總戶數 46 戶減至 37 戶，變更部分不涉及基地面積、各區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使用計畫或人口數等內容。

(三) 建築物及局部通路等配置

調整建築配置型態、通路配置及水保設施調整，並更新設計值，各區使用計畫內容不變。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第一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說明：

本次變更涉建築物及通路配置調整，包括環說書圖 5.2-1 土地使用計畫圖。

(二)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事項。

(三)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事項。

(四)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之變更事項。

(五)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說明：

本次變更興建總戶數由 46 戶減至 37 戶，屬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之變更

事項。

(六)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變更事項。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說明：

本次開發單位變更為國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相關負責人及營業地址，屬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本次變更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及形式，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環境影響摘要

### 第二案「聯聚中維大廈商場、辦公室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8 地號等 3 筆）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開發行為內容

- (一)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 本案開發單位為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8、179、181 等 3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為 7,869.24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42 層、地下 7 層之 2 幢 2 棟商場、辦公室大樓，建築物高度為 198.18 m（不含屋突層 9 m），規劃設置商場 1 戶、辦公室 226 戶，並設置汽車停車位 780 輛及機車停車位 967 輛。
- (三) 本計畫建築物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之標準。
- (四) 本計畫一日設計用水量為 720 m<sup>3</sup>/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11 年 10 月 21 日台水四工字第 1110027300 號函，同意供水在案。
- (五)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 1 月 4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118746 號回函。本案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臺灣大道三段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備接管請埋深約 1.8 公尺）。
- (六)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 1,646 公斤，於地上一層規劃資源回收室面積為 52.94 m<sup>2</sup>，並委由合格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並送至臺中市焚化爐處理。

#### 二、環境影響摘要

##### (一) 空氣品質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檢討後，敏感受體—夏綠地公園、公一之三公園、惠來公園之年增量及日增量值與環境背景值累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另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可恢復之影響。營運階段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假設一日內所有車輛皆有進出基地，而進出基地之車輛數以基地規劃設置之汽車停車位 780 輛及機車停車位 967 輛來檢算，TSP 排放量為 185.64 g/km·day、PM<sub>10</sub> 排放量為 107.37 g/km·day、PM<sub>2.5</sub> 排

放量為 78.01 g/km·day、SO<sub>x</sub> 排放量為 0.743 g/km·day、NO<sub>x</sub> 排放量為 333.01 g/km·day、CO 排放量為 1,602.96 g/km·day。

## (二) 噪音、振動

### 1. 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操作之噪音量對西側辦公大樓及北側集合住宅屬輕微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西側辦公大樓噪音增量為 6.1 dB (A)，其影響等級屬輕微影響。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衝擊。振動部分，距離基地約 60 公尺處之西側辦公大樓及北側集合住宅，最大可能振動量為 36.3 dB，敏感點合成振動量皆低於日本振動法規第一種區域標準。

### 2. 營運期間

本案規劃設置用途為商場及辦公室，營運期間噪音源主要為商場顧客及辦公人員車輛進出交通行駛噪音與大樓內各項機電設備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本案汽機車車道出入口設置於 30 m 市政北一路側，對於西側辦公大樓合成噪音量 73.6dB (A)，屬輕微影響；振動部分，對於敏感受體「基地西側辦公大樓」之合成振動量為 48.3 dB，低於人體可感之振動量 55dB，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 (三) 水文與水質

###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尖峰日施工車輛輪胎清洗廢水量約 8 m<sup>3</sup>/d，該廢水經收集後先排入基地內設置之臨時性沉砂池，沉澱靜置後才予以放流，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皆由工區設置之環保預鑄式廁所收集，並以水肥車定期收集處理。

### 2. 營運期間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3 月 21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022333 號回函。本案係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市政路、市政北一路設置備接管線並穿越側溝底。

## (四) 廢棄物

### 1. 施工期間

本案施工期間概估地下室出土方量約 189,500m<sup>3</sup>，將委託鄰近合法土資

廠業者代為清運處理。而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量每日約 55 公斤及新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量約 5,755m<sup>3</sup>，將委由合法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處理。

##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大樓每日最大垃圾產生量約 3,072 公斤，將於地下一層設置資源回收室，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將以定點及分類收集為原則，其後由臺中市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 (五) 交通

### 1. 施工期間

施工動線宜考量基地週遭土地使用狀況，減少對道路交通影響為最低原則，車行動線採順行環繞，減少大型施工車輛彎繞及行駛過多路段，配合施工方式需規劃二路運土、灌漿車輛進場路線，其中路線①由由台 74 線→環中路→市政南一路→河南路→市政北一路進入基地，經由基地→市政北一路→惠中路→市政路→環中路→台 74 線離開為主要動線，路線②由台 74 線→環中路→市政南一路→河南路→市政北一路→惠中路→市政路進入基地，經由基地→市政路→環中路→台 74 線離開，為配合施工工法之輔助動線，基地施工除連續灌漿以外，運土、灌漿及大型建材運送車輛進出時間，平日避開尖峰時段 07:00~09:00 及 16:00~19:00 等二時段，假日期間則全日禁止施工車輛進出，以減輕對鄰近道路之影響。另本案配合國小低年級放學時間，運土、灌漿及大型建材運送車輛增加避開星期一、星期三至星期五中午放學時段 12:30~13:30，星期二則維持避開 07:00~09:00 及 16:00~19:00，以維護學童之通行安全。

### 2. 營運期間

本基地開發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結果顯示，鄰近基地部分路段服務水準下降一個等級，道路旅行速率減少 0~6.3 公里/小時。各路口整體延滯時間增加 0.3~2.1 秒不等，基地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僅惠中路一段-市政北一路路口於昏峰時段下降一個等級（B 級降至 C 級），其餘分析路段則維持原服務水準 D 級以上等級。

## (六) 生態

基地周邊土地為辦公大樓、店舖、餐廳及集合住宅，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

## (七) 文化遺址

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3 月 7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12627 號函覆，基地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惟位於本市列冊遺址「惠來考古遺址」範圍內。

日後有任何開發行為前，開發單位將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查，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逕行開發行為而造成遺址破壞，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106 條規定辦理。